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

合同编号：QH-kjk-2026-04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2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薛文政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电 话：010-62906889-8099

乙 方：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艺
住 所 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
楼 A-7849 室（集群注册）
电 话：010-836834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
-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
- （三）服务范围：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的所有自动化系统及其设备

第二条 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1. 清河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包括 PLC、雷达水位计、雨量传感器、服务器、工控机、组态软件、UPS 及蓄电池、水质监测；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监视器、音柱、一键报警、LED 屏、寻呼台；光缆井、光纤收发器；交换机、防火墙、行为审计等。

2. 在做好自动化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的同时，需要对损坏、不稳定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自动化设备设施更好的服务清河各项工作。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延期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延长服务期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收取。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基本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629680.00 元。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汇款方式

2、支付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零柒佰柒拾陆元整；(小写)：440776.00 元；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陆元整；(小写)：598196.00 元（第二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157420.00 元）；

第三次支付：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金额，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小写)：31484.00 元。

每期支付时，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三）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并确认乙方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北京万年花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62001040019971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第五条 验收

（一）考核

1. 甲方根据《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类项目季度考核表》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合同费用支付。乙方因考核被核减合同费用，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考核办法及标准见合同附件 3。

2. 确定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后，若乙方不是服务单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若乙方是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按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验收。

（二）履约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附件 4。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玖佰陆拾捌元整（小写：62968.00）。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在无本合同项下规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发生下，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同期 LPR 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二）乙方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须做好备品备件、耗材的供应工作；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如当时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免费替代设备，并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乙方更换的设备和材料应优先选择原厂产品，更换的设备和材料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 12 个月，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3、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助做好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5、乙方应保证维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且保持维护人员的稳定；并根据岗位工作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乙方应做好运行管理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9、乙方应提供不少于2名驻场工程师在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进行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日常实行5*8小时工作制，特殊时期（汛期、节假日、重要保障时期等）或者根据需要提供7*24小时驻场服务，在驻场期间维护工程师要完成维护范围内的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工作。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项下工作进行分包、转包。

11、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新专利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4、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一年度延续服务单位支付延续服务费用（延续服务费用=本合同总价÷365天×延续服务天数）。乙方逾期未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相应的款项或在支付后续合同款项时扣除。

15、服务终止时，乙方应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全部档案资料。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档案正本一套和数字化扫描档案。档案应满足甲方有关档案管理的制度要求。

16、合同服务（包括延续服务）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新的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工作，三方共同确认并形成记录。

17、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乙方主责引发的“12345 市民热线”、“政风行风”、“滨水码”等单个主体诉求类投诉事件，乙方应配合甲方妥善处理。

18、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料，乙方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问题，永久追究乙方的责任。

19、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每发生一次按照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分包、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除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外，每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乙方主责的引发“12345 市民热线”、“政风行风”、“滨水码”等单个主体诉求类投诉事件，每发生 1 次此类事件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5000 元。若出现乙方主责而引发市民信访、群体类投诉、媒体曝光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发生 1 次此类事件，该季度考核成绩等次直接评定为第三等级，并按考核办法的第三等级核减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

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以同期 LPR 利率标准，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和逾期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暂停服务期间的损失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协议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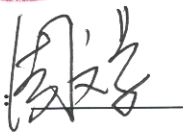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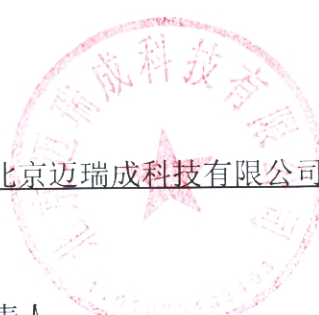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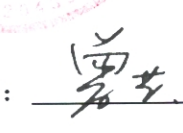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

2. 标的内容

（1）清河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包括 PLC、雷达水位计、雨量传感器、服务器、工控机、组态软件、UPS 及蓄电池、水质监测；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监视器、音柱、一键报警、LED 屏、寻呼台；光缆井、光纤收发器；交换机、防火墙、行为审计等。

（2）在做好自动化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的同时，需要对损坏、不稳定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自动化设备设施更好的服务清河各项工作。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63.517308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背景

清河发源于北京西山碧云寺，流经海淀、朝阳、昌平、顺义四区，于朝阳区沙子营入温榆河，全长 23.7km，流域面积 174.8k m²，在北京城市水系中占有重要位置。

2022 年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实施了清河下段生态治理工程，同步进行自动化设备及安装工程，工程采用计算机、视频、网络信息等领域成熟的先进技术，改造清河管理处、下清河闸、外环闸、沈家坟闸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化管理。

根据已经建设的清河下段平台，2023 年上段采用计算机、视频、网络信息等领域成熟的先进技术，实现对肖家河闸、树村闸、京包闸、清河闸自动化监控和信息管理，并整合现有闸站的仪表，电气设施等，提高闸门安全运行管理自动化水平，实现全段自动

化“远程控制”的目标。

为保持上述自动化设备正常运行，需要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对发现的故障进行处置，从而保证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的业务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延长服务期限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及各下属管理单位。

（二）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2026年9月20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第三次支付：2026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每期支付时，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付款方式：汇款方式。

3.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收到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保障各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通过对系统的维修、合理规划和日常维护，保证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的业务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

（2）保障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的软硬件的投资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报。在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使系统现有硬件环境下能够最大程度的发挥性能。

（3）帮助提高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技术维护人员的技术素养。通过电话和现场服务，实现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技术人员的交流和帮助，加深其对前端采集系统的了解，提高其在系统维护和操作方面的独立工作能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SL 715）

《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SL/T 415）

《水利系统通信业务技术导则》（SL/T 292）

《数据中心机房用不间断电源系统》（NB/T 10691）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规范》（SL/T 782）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 41368）

《水利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SL 515）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运行维护内容

1.1 局域网络通讯

（1）计算机网络系统巡检维护-巡检-网络设备检查与分析

①工作内容：检查和分析网络设备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管理处中心核心交换机 1 台、楼层间交换机 5 台、控制专网交换机 5 台设备的巡检工作。涉及管理所、闸站网络交换机 21 台设备的巡检工作。

检查记录设备状态；对照上月配置文件，核实配置有无变更，评估变更适用性；设备日志分析，通过日志分析设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隐性故障；确保闸站到中心网关之间的网络连通正常、无延时、丢包等，做好相应检查记录；当月配置备份；进行线路整

理、梳理标识。

(2) 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安全

①工作内容：检查和分析网络安全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对管理处防火墙 1 台、行为审计 1 台网络安全设备配置文件、系统日志进行检查维护。

(3) 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安全演练

①工作内容：完成网络安全演练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 次（重保期间视情况增加频次）。

对网络安全进行演练，编制预案，完成总结报告等。

(4) 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安全加固

①工作内容：网络安全加固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2 次（视情况增加频次）。

根据上级部门整改要求，进行全网安全整改，包括封闭端口、打补丁、漏洞修复、弱口令等。

(5) 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故障

①工作内容：解决网络故障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2 次（视情况增加频次）。

完成计算机网络系统故障处置。

(6) 光缆通信系统-光缆井清理

①工作内容：清理光缆井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 次（视情况增加频次）。

对清河全线光缆井（约 112 个）进行光缆包雨雪水、杂物、垃圾等进行清理，保证井内干净。

(7) 光缆通信系统-光纤熔接

①工作内容：对光纤进行熔接

②工作频次：结合具体实际进行。

结合工作需要熔接光纤，熔接点损耗不超过 0.5dB，保证网络畅通，熔接后需出具检测情况报告。

1.2 视频监控系统

(1) 前端摄像设备（含设备箱）巡检

①工作内容：巡检摄像设备（含设备箱）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对管理处室外前端图像、各站监控显示器等硬件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设备进行巡检。包括闸站值班室功能完整性检查（看、控、存）；显示器的信号测试、图像坏点检查、设备除尘等；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信号防雷抗干扰测试、云台控制测试；摄像机立杆检查（摄像机基础是否安全稳定）；检查供电电缆、信号电缆外观完整性，破损、氧化端处理，必要时做绝缘处理或更换；摄像机杆地阻测试，使用专用摇表，地阻小于 10 欧姆为合格。（摄像机杆体 6 米，属于高空作业，需要专业人员持证工作，并配备吊车）

(2) 后端录像设备维护

①工作内容：巡检后端录像设备维护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管理处中心 4 台硬盘录像机设备除尘、操作日志检查、存储状态、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涉及闸站 9 台硬盘录像机设备除尘、操作日志检查、存储状态、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

(3) 音柱广播

①工作内容：巡检音柱广播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对音柱广播、寻呼台等硬件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巡检。音频终端设备的运行维护；音效清晰（日常语音播报、音乐播放、闸门起落提醒等）。（音柱杆体 6 米，属于高空作业，需要专业人员持证工作，并配备吊车）

(4) 室外 LED 屏幕显示

①工作内容：巡检室外 LED 屏幕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对室外 LED 屏 8 块硬件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巡检。显示器输出端进行图像清晰度主观评判；户外大屏等设备的运行维护。（LED 屏杆体 6 米，属于高空作业，需要专业人员持证工作，并配备吊车）

(5) 一键报警

①工作内容：巡检室外一键报警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对一键报警相关的硬件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巡检。话筒、室外号角、音频终端等设备的运行维护；要求音效清晰（寻呼喊话等）。

（6）视频系统-视频故障

①工作内容：巡检视频系统，解决故障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巡检视频监控系统并及时完成故障处置。（摄像机杆体 6 米，属于高空作业，需要专业人员持证工作，并配备吊车）

1.3 工控系统

（1）工作站巡检

①工作内容：巡检管理处工作站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对管理处中心工控机 6 台、闸站 16 台及软件，显示器巡检。通过系统日志等方式检查工作站硬件运行情况，CPU、内存占用情况，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监控数据与人工观测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异常数据标记、分析、修正；确定异常原因，进行故障处置；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2）工控数据及视频监控投屏

①工作内容：巡检工控数据及视频监控投屏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进行设备巡检和功能测试，对高清矩阵维护测试，电视墙色彩度饱和度、亮度、对比度检查，配合矩阵进行图像切换测试。

（3）PLC 巡检维护、LCU 巡检维护

①工作内容：PLC 巡检维护、LCU 巡检维护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管理处中心河道灯控 1 个，河道 26 个、闸站 9 个。对 PLC 测试通道输入输出反馈正确性；检查 PLC 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 PLC 设备触摸屏、CPU 模块，电源模块、通讯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4）服务器维护

①工作内容：服务器维护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对智能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广播服务器、视频平台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 5 台进行检查，检查操作系统的磁盘、内存、CPU 情况使用情况；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工作。

（5）数据库备份

①工作内容：完成数据库备份

②工作频次：每年 12 次（每月 1 次）。

对数据库进行备份。

（6）工控系统-故障维修

①工作内容：完成工控系统的故障维修

②工作频次：结合实际完成。

闸门监控系统故障处置。

1.4 采集系统

（1）传感器巡检

①工作内容：传感器巡检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闸站 17 个雷达水位计、9 个雨量传感器、1 个流量计的巡检维护。检查雨量传感器外观是否损坏，是否存在淤堵并进行清除，开展 10 毫米倒水测试，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检查雷达水位计外观是否损坏，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检查流量计外观是否损坏，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2）水质监测设备检查维护

①工作内容：对自动化水质监测设备检查维护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对自动化水质监测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涉及自动化水质监测设备 1 套。主要维护温度、pH、溶解氧（DO）、电导率、浊度、TDS、ORP、叶绿素 a、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在线监测仪表、水样采集及水路清洗装置、独立 PLC 控制系统。

1.5 基础设施及其他

（1）精密空调检查

①工作内容：检查维护机房空调。

②工作频次：每季度 1 次。

对管理处中心机房 2 台、闸站共 6 台精密空调进行检查维护。更换空调隔音棉等材料。

(2) UPS 及蓄电池检查维护

①工作内容：检查维护 UPS 及蓄电池。

②工作频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对管理处中心机房 2 台及蓄电池、闸站 9 台及蓄电池进行综合检查维护。UPS 的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检查 UPS 是否有异常响声，若出现异响及时处理；检查 UPS 风机是否正常运转；定期清理 UPS 风扇过滤网，清理堵塞物，保证通风正常；每季度进行一次蓄电池的电压电流测试、蓄电池充放电测试等。

2. 服务要求

2.1 维护需求

自动化系统的运维服务，需要排除运行故障、解决使用中的技术问题、解决系统运行故障等，需要服务人员掌握自动化技术以及对相关业务的熟悉等，及时地了解故障的原因，有效地解决故障。维护中，应采用巡查、优化、排错的全面运维形式，通过系统巡检等方式及时的发现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尽量在故障产生前将其解决。在出现故障时，应采用现场和远程等多种方式进行快速的解决，以快速的恢复业务为第一目标来进行故障排除工作。同时，做好对各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

2.2 维护服务原则

(1) 服务合理性

采用合理的运维方式，充分考虑系统之间的联系。从实用的观点出发对整个业务系统进行合理维护，满足系统技术要求。采用先进成熟的维护手段和工具，并能根据系统的变化而加以调整。

(2) 维护安全性

整个运维服务使用完善的、多级别的、统一的安全运维机制，保证业务系统的安全，能够对业务的重要程度，对关键业务进行实时安全的维护，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等。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3) 维护高效性

充分利用标准化运维管理理念，符合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可以适应未来较长时间的发展，并满足对新系统运维的扩展，满足未来对系统运维的新需求。

2.3 服务方式

(1) 系统巡检

维护周期内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完成后向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提交《系统巡检报告》，在报告中描述巡检范围，详细记录巡检内容，提出巡检结论。对发现的故障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2) 设备检测与维护

维护周期内对各系统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纳入《系统巡检报告》中向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提交，报告中描述检查项目，详细记录检查时间，检测结果。对发现的故障隐患提出修复方案和建议。

(3) 隐患排查整改

针对每次定期巡检发现的故障和隐患，记入《系统巡检报告》，确定处理方案，组织整改工作，及时消除故障及隐患，保证各系统稳定运行。在日常维护过程中，定期进行系统常规检查，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4) 故障应急处置

根据日常系统出现的故障，依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通过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驻场服务（不少于2人）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与处理，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的处理时限。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完成后，提交《维护服务单》，由管理处技术人员对现场服务签字确认。

2.4 其它保障措施

(1) 响应保障

根据水务行业特点，设置三级响应保障：

三级（最低级）：遇降雨蓝色预警、节假日时；

二级：遇降雨黄色、橙色预警或特殊任务要求时；

一级（最高级）：遇降雨红色预警或重大任务要求时。

响应保障期间，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力度，在技术人员配备、响应、调集等方面加强实效，并可根据要求进行现场值守保障。

(2) 软件备份

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在系统出现突发故障的情况下能够及时恢复系统正

常工作。备份数据保留最后 3 次，备份分别保存于硬盘和光盘 2 种介质。

(3) 系统优化升级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为业务工作调整、系统功能变更等原因，系统现有的功能无法满足应用需求或系统功能完善可提高应用绩效，可提出对系统功能进行完善、优化和升级工作的改造需求，根据要求提出系统优化升级方案。

2.5 驻场运行维护

(1) 驻场服务范围

运维单位向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提供驻场技术服务，包括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现场维护范围内的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及问题处理；负责现场与维护范围内的系统（硬件+软件）相关联的故障排查与应急处置；提供与驻场运维有关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2) 驻场服务要求

①运维单位需提供不少于 2 名驻场工程师在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进行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日常实行 5*8 小时工作制，特殊时期（汛期、节假日、重要保障时期等）或者根据需要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在驻场期间维护工程师要完成维护范围内的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工作。

②运维单位选派的驻场工程师应具备通信类、信息类、电子类、计算机类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统信 UOS 系统、国产电脑系统及相关国产程序操作与维护；熟悉 Windows 系统及 Linux 系统操作与维护；具备对华为、思科、H3C、MOXA 等主流智能交换机的管理配置及相关维护技能；能够及时处理维护范围内的一般网络和链路故障；熟悉维护工作对象，熟悉维护规程和维护技术指标，操作熟练，技术精通；具有一定的网络安全管理经验，熟悉一个或多个品牌安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堡垒机、WAF 等）；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学习能力，做事认真负责；遵守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各项基本制度，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努力钻研技术和业务，不断提高维护技术水平和自身素质。

③运维单位密切协作配合，安排的驻场人员应服从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相关部门的领导，认真负责，努力做好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强化管理，运维单位应对驻场人员标准明确，责任落实，管理到位，定期检查，严格考核。

④运维单位需保持驻场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若已安排的运维驻场人员因伤病、车祸等突发情况无法继续工作的，须以电话、视频等方式先征得管理处现场负责人同意后，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驻场人员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递交更换人员信息。若以其他原因更换驻场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征得管理处现场负责人同意后进行更换。

若因驻场人员能力不满足管理处要求，由管理处提出更换驻场人员的，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管理处，待管理处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新的驻场人员应提前到岗，熟悉维护工作，待新驻场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维护工作后，老驻场人员方可离岗。若因突发情况更换的新驻场人员，项目负责人须辅助其熟悉工作，直至新驻场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维护工作。

⑤运维单位应对驻场人员进行培训，在运维单位本部培养人员，能够完成驻场的维护工作。驻场人员必须保持每天到岗，如请病事假、年休假等，运维单位应及时安排备份人员进驻现场，保证人员数量稳定，保障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2.6 技术资料和档案要求

(1) 运维单位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配备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

(2) 运维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文档要求

根据服务的不同阶段，提供本项目的各类运维技术文档：

- ①日常服务的《维护服务单》；
- ②每月对服务总结《月度维护服务报告》；
- ③巡检后的《系统巡检报告》；
- ④对全年维护服务总结的《年度维护服务报告》及工作照片成册。

(4) 运维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档案正本一套和数字化扫描档案。移交档案需符合 GB/T11822-2008《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及采购人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收集、归档、分类、整理。

2.7 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 运维单位驻场人员在上岗前须与运维单位签署保密协议书，运维单位负责约束其按相关信息安全要求执行。

(2) 运维单位驻场人员因工作需要使用的 U 盘或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设备需到单位信息安全员处统一备案，集中存放，不得携带出外。

(3) 运维单位驻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抄录、复制用户设备上的资料，并不得对外泄露。

(4) 运维单位驻场人员因维护工作需要进入非日常驻地办公室的，须征得对方负责人的同意方可入内，并要有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相关人员陪同。

(5) 运维单位必须经常对驻场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发现问题隐患应及时处理并知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的信息安全管理部，必要时，视严重程度逐级报告双方上级领导。

(6) 运维单位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规，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用户资料或数据。

(7) 信息与保密

① 运维单位应准确系统地建立维护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② 采购人向运维单位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采购人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采购人要求，运维单位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电子文档）。

③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④ 未经采购人同意，运维单位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⑤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采购人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

(三) 服务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1. 维护工作方案

(1) 局域网络通信系统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范围清晰，工作内容细化全面、重点明确，工作方法和流程系统清晰、操作性强。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范围清晰，工作内容细化全面，但工作方法和流程不清晰，或与本项维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

第三等次：方案简单，未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或工作范围或工作内容有缺失。

第四等次：未制定维护工作方案。

(2)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范围清晰，工作内容细化全面、重点明确，工作方法和流程系统清晰、操作性强。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范围

清晰，工作内容细化全面，但工作方法和流程不清晰，或与本项维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

第三等次：方案简单，未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或工作范围或工作内容有缺失。

第四等次：未制定维护工作方案。

(3) 工控系统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范围清晰，工作内容细化全面、重点明确，工作方法和流程系统清晰、操作性强。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范围清晰，工作内容细化全面，但工作方法和流程不清晰，或与本项维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

第三等次：方案简单，未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或工作范围或工作内容有缺失。

第四等次：未制定维护工作方案。

(4) 采集系统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范围清晰，工作内容细化全面、重点明确，工作方法和流程系统清晰、操作性强。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范围清晰，工作内容细化全面，但工作方法和流程不清晰，或与本项维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

第三等次：方案简单，未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或工作范围或工作内容有缺失。

第四等次：未制定维护工作方案。

(5) 基础设施及其他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范围清晰，工作内容细化全面、重点明确，工作方法和流程系统清晰、操作性强。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范围清晰，工作内容细化全面，但工作方法和流程不清晰，或与本项维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

第三等次：方案简单，未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

或工作范围或工作内容有缺失。

第四等次：未制定维护工作方案。

2. 工作组织方案

(1) 人员和时间安排计划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维护内容，结合维护频率要求，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人员安排计划、工作时间安排计划，人员职责明确，时间计划合理可行。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维护内容，制定了人员安排计划、工作时间安排计划，但人员职责不明确，或时间计划存在明显的不合理。

第三等次：制定了人员安排计划、工作时间安排计划，但未与维护内容紧密结合，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

第四等次：未制定人员安排计划或工作时间安排计划。

(2) 资源配置计划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及设备具有智能、先进等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满足需求，但设备较为传统，工作效率明显落后。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工器具及设备满足部分运维工作，无法处理各类工作问题。

第四等次：未提供资源配置计划。

(3) 服务响应

第一等次：服务响应方式涵盖采购需求的多种方式，重点突出驻场服务的具体组织计划以及保障措施，计划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客户技术支持机构设置明确，能够有效地支撑运维服务工作。

第二等次：服务响应方式涵盖采购需求的多种方式，制定了驻场服务的具体组织计划以及保障措施，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可行，但未明确客户技术支持机构设置。

第三等次：服务响应方式涵盖采购需求的多种方式，制定了驻场服务的具体组织计划，但未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或保障性明显不足。

第四等次：服务响应方式有缺失，未涵盖采购需求的所有方式。

(4) 专项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分工、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目标明确，

任务分工清晰、时间安排合理，针对关键节点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内容基本全面、目标明确，任务分工清晰、时间安排合理；但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未能充分考虑不同关键节点的具体特点。

第三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目标明确，但任务分工或时间安排缺乏系统性，明显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未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或主要内容有缺失。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4. 信息安全管理与措施

第一等次：信息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保证体系健全；信息安全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信息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保证体系健全；信息安全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信息安全目标明确，保证体系健全，但信息安全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信息安全目标不明确或者保证体系不健全。

5. 保密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并提出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但没有提出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制定了保密制度，但内容宽泛，未与本项目实施结合，针对性差。

第四等次：未制定保密制度。

6.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和突发状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和突发状况，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识别不全面，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有效应对。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7. 管理机构组织方案

(1) 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

第一等次：具有信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格。

第二等次：具有信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资格。

第三等次：其他。

(2) 拟任项目负责人经验

第一等次：担任自动化系统维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项及以上。

第二等次：担任自动化系统维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1 项。

第三等次：其他。

(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第一等次：具有信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 3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具有信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 2 人。

第三等次：具有信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 1 人。

第四等次：其他。

(四) 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及标准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五) 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2026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数量	频次			
1	局域网络通讯	局域网络通讯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管理处中心核心交换机 1 台、楼层间交换机 5 台、控制专网交换机 5 台设备的巡检工作。 1、检查记录设备状态。 2、对照上月配置文件，核实配置有无变更，评估变更适用性。 3、设备日志分析，通过日志分析设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隐性故障。 4、闸站到中心网关之间的网络连通正常、无延时、丢包等，做好相应检查记录。 5、当月配置备份。 6、进行线路整理、梳理标识。	处中心	台·次	11	12	¥95.00	¥12,540.00	/
2	局域网络通讯	局域网络通讯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闸站网络交换机 1 台设备的巡检工作。 1、检查记录设备状态。 2、对照上月配置文件，核实配置有无变更，评估变更适用性。 3、设备日志分析，通过日志分析设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隐性故障。 4、闸站到中心网关之间的网络连通正常、无延时、丢包等，做好相应检查记录。 5、当月配置备份。 6、进行线路整理、梳理标识。	海淀管理所	台·次	1	12	¥95.00	¥1,140.00	/

3	局域 网络 通讯	局域网 络通讯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闸站网络交换机 1 台设备的巡检工作。 1、检查记录设备状态。 2、对照上月配置文件，核实配置有无变更，评估 变更适用性。 3、设备日志分析，通过日志分析设备是否存在异 常情况或隐性故障。 4、闸站到中心网关之间的网络连通正常、无延时、 丢包等，做好相应检查记录。 5、当月配置备份。 6、进行线路整理、梳理标识。	肖家河 闸	台·次	1	12	¥95.00	¥1,140.00	/
4	局域 网络 通讯	局域网 络通讯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闸站网络交换机 1 台设备的巡检工作。 1、检查记录设备状态。 2、对照上月配置文件，核实配置有无变更，评估 变更适用性。 3、设备日志分析，通过日志分析设备是否存在异 常情况或隐性故障。 4、闸站到中心网关之间的网络连通正常、无延时、 丢包等，做好相应检查记录。 5、当月配置备份。 6、进行线路整理、梳理标识。	树村闸	台·次	1	12	¥95.00	¥1,140.00	/
5	局域 网络 通讯	局域网 络通讯	巡检	每年 12 次（每月 1 次）。 涉及闸站网络交换机 1 台、设备的巡检工作。 1、检查记录设备状态。 2、对照上月配置文件，核实配置有无变更，评估 变更适用性。 3、设备日志分析，通过日志分析设备是否存在异 常情况或隐性故障。 4、闸站到中心网关 ping 通、延时、丢包检查记录。 5、当月配置备份。 6、进行线路整理、梳理标识。	京包闸	台·次	1	12	¥95.00	¥1,140.00	/
6	局域 网络	局域网 络通讯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闸站网络交换机 1 台设备的巡检工作。	清河闸	台·次	2	12	¥95.00	¥2,280.00	/

	通讯			1、检查记录设备状态。 2、对照上月配置文件，核实配置有无变更，评估变更适用性。 3、设备日志分析，通过日志分析设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隐性故障。 4、闸站到中心网关之间的网络连通正常、无延时、丢包等，做好相应检查记录。 5、当月配置备份。 6、进行线路整理、梳理标识。							
7	局域网络通讯	局域网络通讯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闸站网络交换机 1 台设备的巡检工作。 1、检查记录设备状态。 2、对照上月配置文件，核实配置有无变更，评估变更适用性。 3、设备日志分析，通过日志分析设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隐性故障。 4、闸站到中心网关之间的网络连通正常、无延时、丢包等，做好相应检查记录。 5、当月配置备份。 6、进行线路整理、梳理标识。	下清河闸	台·次	2	12	¥95.00	¥2,280.00	/
8	局域网络通讯	局域网络通讯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闸站网络交换机 1 台设备的巡检工作。 1、检查记录设备状态。 2、对照上月配置文件，核实配置有无变更，评估变更适用性。 3、设备日志分析，通过日志分析设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隐性故障。 4、闸站到中心网关之间的网络连通正常、无延时、丢包等，做好相应检查记录。 5、当月配置备份。 6、进行线路整理、梳理标识。	羊坊闸	台·次	2	12	¥95.00	¥2,280.00	/
9	局域网络通讯	局域网络通讯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闸站网络交换机 1 台设备的巡检工作。 1、检查记录设备状态。	外环闸	台·次	5	12	¥95.00	¥5,700.00	/

				2、对照上月配置文件，核实配置有无变更，评估变更适用性。 3、设备日志分析，通过日志分析设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隐性故障。 4、闸站到中心网关之间的网络连通正常、无延时、丢包等，做好相应检查记录。 5、当月配置备份。 6、进行线路整理、梳理标识。							
10	局域网络通讯	局域网络通讯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闸站网络交换机 1 台设备的巡检工作。 1、检查记录设备状态。 2、对照上月配置文件，核实配置有无变更，评估变更适用性。 3、设备日志分析，通过日志分析设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隐性故障。 4、闸站到中心网关之间的网络连通正常、无延时、丢包等，做好相应检查记录。 5、当月配置备份。 6、进行线路整理、梳理标识。	沈家坟闸	台·次	5	12	¥95.00	¥5,700.00	/
11	局域网络通讯	局域网络通讯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闸站网络交换机 1 台设备的巡检工作。 1、检查记录设备状态。 2、对照上月配置文件，核实配置有无变更，评估变更适用性。 3、设备日志分析，通过日志分析设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隐性故障。 4、闸站到中心网关之间的网络连通正常、无延时、丢包等，做好相应检查记录。 5、当月配置备份。 6、进行线路整理、梳理标识。	沙子营闸	台·次	1	12	¥95.00	¥1,140.00	/
12	基础设施及其他	其他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对管理处防火墙 1 台、行为审计 1 台网络安全设备配置文件、系统日志进行检查维护。	处中心	台·次	2	12	¥180.00	¥4,320.00	/

13	基础设施及其他	其他	巡检	每年至少 1 次（重保期间视情况增加频次） 1、对网络安全进行演练。 2、编制预案、撰写演练总结报告。	处中心	次	1	1	¥800.00	¥800.00	/
14	基础设施及其他	其他	巡检	每年至少 2 次（视情况增加频次） 根据上级部门整改要求，进行全网安全整改，包括封闭端口、打补丁、漏洞修复、弱口令等。	9 个闸站和处中心、管理所	次	2	2	¥300.00	¥1,200.00	/
15	基础设施及其他	其他	维修	每年至少 2 次（视情况增加频次） 完成计算机网络系统故障处置。	9 个闸站和处中心、管理所	次	1	10	¥220.00	¥2,200.00	/
16	局域网络通讯	局域网络通讯	自建光缆维护费	每年至少 1 次（视情况增加频次） 对清河全线光缆井（约 112 个）进行光缆包雨雪水、杂物、垃圾等进行清理，保证井内干净。	清河沿线 23.7 公里（96 芯）	次	1	1	¥2,000.00	¥2,000.00	/
17	局域网络通讯	局域网络通讯	自建光缆维护费	结合具体实际进行 结合工作需要熔接光纤，熔接点损耗不超过 0.5dB，保证网络畅通，熔接后需出具检测情况报告。	清河沿线 23.7 公里（96 芯）	次	1	1	¥1,500.00	¥1,500.00	/
18	视频监控防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对管理处室外前端图像、各站监控显示器等硬件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设备进行巡检。 1、闸站值班室功能完整性检查（看、控、存）。 2、显示器的信号测试、图像坏点检查、设备除尘等。 3、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信号防雷抗干扰测试、云台控制测试。 4、摄像机立杆检查（摄像机基础是否安全稳定）。 5、检查供电电缆、信号电缆外观完整性，破损、氧化端处理，必要时做绝缘处理或更换。 6、摄像机杆地阻测试，使用专用摇表，地阻小于 10 欧姆为合格。 7、摄像机杆体 6 米，属于高空作业，需要专业人	清河沿线 23.7 公里河道两岸	台·次	141	12	¥110.00	¥186,120.00	序号 18-28 视频监控系统（数量共 141 台·次，频次 12）

[illegible]

	他			2、音效清晰（日常语音播报、音乐播放、闸门起落提醒等）。 3、音柱杆体6米，属于高空作业，需要专业人员持证工作，并租用吊车。	道两岸						
30	基础设施及其他	其他	巡检	每年至少12次（每月至少1次）。对室外LED屏硬件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巡检。 1、显示器输出端进行图像清晰度主观评判。 2、户外大屏等设备的运行维护。 3、LED屏杆体6米，属于高空作业，需要专业人员持证工作，并租用吊车。	清河沿线23.7公里河道两岸	台·次	8	12	¥120.00	¥11,520.00	/
31	基础设施及其他	其他	巡检	每年至少12次（每月至少1次）。对一键报警相关的硬件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巡检。 1、话筒、室外号角、音频终端等设备的运行维护。 2、音效清晰（寻呼喊话等）。	清河沿线23.7公里河道两岸	台·次	4	12	¥110.00	¥5,280.00	/
32	视频监控系统	其他	维修	视频监控系统故障处置。（根据2025年故障预估60件） 1、巡检视频监控系统并及时完成故障处置。 2、摄像机杆体6米，属于高空作业，需要专业人员持证工作，并租用吊车。	清河沿线	站·次	1	60	¥1,300.00	¥78,000.00	/
33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每年至少12次（每月至少1次）。 涉及工控机6台及软件，显示器。通过系统日志等方式检查工作站硬件运行情况，CPU、内存占用情况，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监控数据与人工观测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异常数据标记、分析、修正。 2、确定异常原因，进行故障处置。 3、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处中心	台·次	6	12	¥130.00	¥9,360.00	/
34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每年至少12次（每月至少1次）。 涉及工控机1台及软件，显示器。通过系统日志等方式检查工作站硬件运行情况，CPU、内存占用情况，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监控数据与人工观测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异常数据标记、分析、修正。	海淀管理所	台·次	1	12	¥130.00	¥1,560.00	/

				2、确定异常原因，进行故障处置。 3、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35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工控机 1 台及软件，显示器。通过系统日志等方式检查工作站硬件运行情况，CPU、内存占用情况，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监控数据与人工观测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异常数据标记、分析、修正。 2、确定异常原因，进行故障处置。 3、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肖家河闸	台·次	1	12	¥130.00	¥1,560.00	/
36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工控机 1 台及软件，显示器。通过系统日志等方式检查工作站硬件运行情况，CPU、内存占用情况，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监控数据与人工观测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异常数据标记、分析、修正。 2、确定异常原因，进行故障处置。 3、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树村闸	台·次	1	12	¥130.00	¥1,560.00	/
37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工控机 1 台及软件，显示器。通过系统日志等方式检查工作站硬件运行情况，CPU、内存占用情况，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监控数据与人工观测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异常数据标记、分析、修正。 2、确定异常原因，进行故障处置。 3、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京包闸	台·次	1	12	¥130.00	¥1,560.00	/
38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工控机 1 台及软件，显示器。通过系统日志等方式检查工作站硬件运行情况，CPU、内存占用情况，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清河闸	台·次	1	12	¥130.00	¥1,560.00	/

				1、监控数据与人工观测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异常数据标记、分析、修正。 2、确定异常原因，进行故障处置。 3、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39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涉及工控机 1 台及软件，显示器。通过系统日志等方式检查工作站硬件运行情况，CPU、内存占用情况，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监控数据与人工观测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异常数据标记、分析、修正。 2、确定异常原因，进行故障处置。 3、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海淀管理所	台·次	1	12	¥130.00	¥1,560.00	/
40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涉及工控机 2 台及软件，显示器。通过系统日志等方式检查工作站硬件运行情况，CPU、内存占用情况，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监控数据与人工观测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异常数据标记、分析、修正。 2、确定异常原因，进行故障处置。 3、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下清河闸	台·次	2	12	¥130.00	¥3,120.00	/
41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涉及工控机 3 台及软件，显示器。通过系统日志等方式检查工作站硬件运行情况，CPU、内存占用情况，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监控数据与人工观测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异常数据标记、分析、修正。 2、确定异常原因，进行故障处置。 3、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羊坊闸	台·次	3	12	¥130.00	¥4,680.00	/
42	自动控制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涉及工控机 2 台及软件，显示器。通过系统日志等	外环闸	台·次	2	12	¥130.00	¥3,120.00	/

	系统			方式检查工作站硬件运行情况，CPU、内存占用情况，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监控数据与人工观测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异常数据标记、分析、修正。 2、确定异常原因，进行故障处置。 3、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43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工控机 3 台及软件，显示器。通过系统日志等方式检查工作站硬件运行情况，CPU、内存占用情况，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监控数据与人工观测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异常数据标记、分析、修正。 2、确定异常原因，进行故障处置。 3、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沈家坟闸	台·次	3	12	¥130.00	¥4,680.00	/
44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工控机 1 台及软件，显示器。通过系统日志等方式检查工作站硬件运行情况，CPU、内存占用情况，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监控数据与人工观测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异常数据标记、分析、修正。 2、确定异常原因，进行故障处置。 3、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沙子营闸	台·次	1	12	¥130.00	¥1,560.00	/
45	采集系统	其他	调优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 1 次），进行设备巡检和功能测试。 高清矩阵维护测试，电视墙色彩饱和度、亮度、对比度检查，配合矩阵进行图像切换测试。	处中心	台·次	1	12	¥450.00	¥5,400.00	/
46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河道灯控 1、对 PLC 测试通道输入输出反馈正确性。 2、检查 PLC 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 PLC 设备触摸屏、CPU 模块，电源模块、通讯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测试，确	处中心	台·次	1	12	¥120.00	¥1,440.00	/

				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3、对 PLC 时间进行校准。							
47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1、对 PLC 测试通道输入输出反馈正确性。 2、检查 PLC 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 PLC 设备触摸屏、CPU 模块，电源模块、通讯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3、检查 LCU 柜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柜内设备电器连接情况和接地状态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4、对 PLC 时间进行校准。	肖家河闸	台·次	1	12	¥120.00	¥1,440.00	/
48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1、对 PLC 测试通道输入输出反馈正确性。 2、检查 PLC 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 PLC 设备触摸屏、CPU 模块，电源模块、通讯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3、检查 LCU 柜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柜内设备电器连接情况和接地状态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4、对 PLC 时间进行校准。	树村闸	台·次	1	12	¥120.00	¥1,440.00	/
49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1、对 PLC 测试通道输入输出反馈正确性。 2、检查 PLC 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 PLC 设备触摸屏、CPU 模块，电源模块、通讯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京包闸	台·次	1	12	¥120.00	¥1,440.00	/

				3、检查 LCU 柜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柜内设备电器连接情况和接地状态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4、对 PLC 时间进行校准。							
50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1、对 PLC 测试通道输入输出反馈正确性。 2、检查 PLC 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 PLC 设备触摸屏、CPU 模块，电源模块、通讯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3、检查 LCU 柜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柜内设备电器连接情况和接地状态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4、对 PLC 时间进行校准。	清河闸	台·次	1	12	¥120.00	¥1,440.00	/
51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1、对 PLC 测试通道输入输出反馈正确性。 2、检查 PLC 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 PLC 设备触摸屏、CPU 模块，电源模块、通讯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3、检查 LCU 柜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柜内设备电器连接情况和接地状态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4、对 PLC 时间进行校准。	下清河闸	台·次	1	12	¥120.00	¥1,440.00	/
52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1、对 PLC 测试通道输入输出反馈正确性。 2、检查 PLC 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 PLC 设备触摸屏、CPU 模块，电源模块、通讯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测试，确	羊坊闸	台·次	1	12	¥120.00	¥1,440.00	/

				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3、检查 LCU 柜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柜内设备电器连接情况和接地状态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4、对 PLC 时间进行校准。							
53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1、对 PLC 测试通道输入输出反馈正确性。 2、检查 PLC 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 PLC 设备触摸屏、CPU 模块，电源模块、通讯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3、检查 LCU 柜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柜内设备电器连接情况和接地状态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4、对 PLC 时间进行校准。	外环闸	台·次	1	12	¥120.00	¥1,440.00	/
54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1、对 PLC 测试通道输入输出反馈正确性。 2、检查 PLC 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 PLC 设备触摸屏、CPU 模块，电源模块、通讯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3、检查 LCU 柜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柜内设备电器连接情况和接地状态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4、对 PLC 时间进行校准。	沈家坟闸	台·次	1	12	¥120.00	¥1,440.00	/
55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1、对 PLC 测试通道输入输出反馈正确性。 2、检查 PLC 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	沙子营闸	台·次	1	12	¥120.00	¥1,440.00	/

		PLC 程序		正常，对 PLC 设备触摸屏、CPU 模块，电源模块、通讯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3、检查 LCU 柜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柜内设备电器连接情况和接地状态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4、对 PLC 时间进行校准。							
56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河道灯控 26 个 1、对 PLC 测试通道输入输出反馈正确性。 2、检查 PLC 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 PLC 设备触摸屏、CPU 模块，电源模块、通讯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3、检查 LCU 柜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柜内设备电器连接情况和接地状态进行测试，确保相关数据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并对外观和内部除尘等工作。 4、对 PLC 时间进行校准。	清河河道沿线	台·次	26	12	¥120.00	¥37,440.00	/
57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对智能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广播服务器、视频平台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 5 台进行检查。 1、检查操作系统的磁盘、内存、CPU 情况使用情况。 2、系统更新、时间校准、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工作。	处中心	台·次	5	12	¥90.00	¥5,400.00	/
58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备份	每年 12 次（每月 1 次），对服务器数据进行备份。	处中心	台·次	5	12	¥110.00	¥6,600.00	/
59	自动控制系统	其他	维修	闸门监控系统故障处置。（根据 2025 年故障预估 44 件）	9 个闸站与管理处中心	站·次	1	44	¥220.00	¥9,680.00	/

60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涉及闸站 2 个雷达水位计、1 个雨量传感器的巡检维护。 1、检查雨量传感器外观是否损坏，是否存在淤堵并进行清除，开展 10 毫米倒水测试，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2、检查雷达水位计外观是否损坏，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肖家河闸	台·次	3	12	¥105.00	¥3,780.00	/
61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涉及闸站 2 个雷达水位计、1 个雨量传感器的巡检维护。 1、检查雨量传感器外观是否损坏，是否存在淤堵并进行清除，开展 10 毫米倒水测试，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2、检查雷达水位计外观是否损坏，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树村闸	站·次	3	12	¥105.00	¥3,780.00	/
62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涉及闸站 2 个雷达水位计、1 个雨量传感器的巡检维护。 1、检查雨量传感器外观是否损坏，是否存在淤堵并进行清除，开展 10 毫米倒水测试，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2、检查雷达水位计外观是否损坏，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京包闸	站·次	3	12	¥105.00	¥3,780.00	/
63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涉及闸站 2 个雷达水位计、1 个雨量传感器的巡检维护。 1、检查雨量传感器外观是否损坏，是否存在淤堵并进行清除，开展 10 毫米倒水测试，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2、检查雷达水位计外观是否损坏，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清河闸	站·次	3	12	¥105.00	¥3,780.00	/
64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涉及闸站 2 个雷达水位计、1 个雨量传感器的巡检	下清河闸	站·次	3	12	¥105.00	¥3,780.00	/

		动监测		维护。 1、检查雨量传感器外观是否损坏，是否存在淤堵并进行清除，开展 10 毫米倒水测试，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2、检查雷达水位计外观是否损坏，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65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闸站 2 个雷达水位计、1 个雨量传感器的巡检维护。 1、检查雨量传感器外观是否损坏，是否存在淤堵并进行清除，开展 10 毫米倒水测试，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2、检查雷达水位计外观是否损坏，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羊坊闸	站·次	3	12	¥105.00	¥3,780.00	/
66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闸站 2 个雷达水位计、1 个雨量传感器的巡检维护。 1、检查雨量传感器外观是否损坏，是否存在淤堵并进行清除，开展 10 毫米倒水测试，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2、检查雷达水位计外观是否损坏，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外环闸	站·次	3	12	¥105.00	¥3,780.00	/
67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闸站 2 个雷达水位计、1 个雨量传感器的巡检维护。 1、检查雨量传感器外观是否损坏，是否存在淤堵并进行清除，开展 10 毫米倒水测试，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2、检查雷达水位计外观是否损坏，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沈家坟闸	站·次	3	12	¥105.00	¥3,780.00	/
68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涉及闸站 1 个雷达水位计、1 个雨量传感器、1 个流量计的巡检维护。 1、检查雨量传感器外观是否损坏，是否存在淤堵	沙子营闸	站·次	3	12	¥105.00	¥3,780.00	/

				并进行清除,开展10毫米倒水测试,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2、检查雷达水位计外观是否损坏,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3、检查流量计外观是否损坏,对数据进行校准、数据收发进行测试、并进行除尘等工作。							
69	采集系统	水质自动监测	巡检	每年至少12次(每月至少1次),对水质监测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涉及水质监测设备1套。 1、主要维护温度、pH、溶解氧(DO)、电导率、浊度、TDS、ORP、叶绿素a、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在线监测仪表、水样采集及水路清洗装置、独立PLC控制系统。试剂耗材(详见备注) 2、废水回收处理每月1次(1500元/次),一年12次。	外环闸	台·次	1	12	¥1,650.00	¥19,800.00	/
70	基础设施及其他	精密空调系统	巡检	每季度1次,涉及中心机房、闸站共6台,对精密空调进行检查维护。空调隔音棉等进行更换。	处中心、闸站	台·次	6	4	¥210.00	¥5,040.00	/
71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电源	巡检	每年至少12次(每月至少1次),对UPS进行综合检查维护。涉及中心机房2台及蓄电池 1、UPS的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 2、检查UPS是否有异常响声,若出现异响及时处理。 3、检查UPS风机是否正常运转。 4、定期清理UPS风扇过滤网,清理堵塞物,保证通风正常。 5、每季度进行一次蓄电池的电压电流测试、充放电测试等。	处中心	台·次	2	12	¥150.00	¥3,600.00	/
72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电源	巡检	每年至少12次(每月至少1次),对UPS进行综合检查维护。 涉及闸站1台及蓄电池 1、UPS的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	肖家河闸	台·次	1	12	¥150.00	¥1,800.00	/

	及其他		涉及闸站 1 台及蓄电池 1、UPS 的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 2、检查 UPS 是否有异常响声，若出现异响及时处理。 3、检查 UPS 风机是否正常运转。 4、定期清理 UPS 风扇过滤网，清理堵塞物，保证通风正常。 5、每季度进行一次蓄电池的电压电流测试、充放电测试等。							
76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对 UPS 进行综合检查维护。 涉及闸站 1 台及蓄电池 1、UPS 的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 2、检查 UPS 是否有异常响声，若出现异响及时处理。 3、检查 UPS 风机是否正常运转。 4、定期清理 UPS 风扇过滤网，清理堵塞物，保证通风正常。 5、每季度进行一次蓄电池的电压电流测试、充放电测试等。	下清河闸	台·次	1	12	¥150.00	¥1,800.00	/
77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对 UPS 进行综合检查维护。 涉及闸站 1 台及蓄电池 1、UPS 的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 2、检查 UPS 是否有异常响声，若出现异响及时处理。 3、检查 UPS 风机是否正常运转。 4、定期清理 UPS 风扇过滤网，清理堵塞物，保证通风正常。 5、每季度进行一次蓄电池的电压电流测试、充放电测试等。	羊坊闸	台·次	1	12	¥150.00	¥1,800.00	/

78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对 UPS 进行综合检查维护。 涉及闸站 1 台及蓄电池 1、UPS 的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 2、检查 UPS 是否有异常响声，若出现异响及时处理。 3、检查 UPS 风机是否正常运转。 4、定期清理 UPS 风扇过滤网，清理堵塞物，保证通风正常。 5、每季度进行一次蓄电池的电压电流测试、充放电测试等。	外环闸	台·次	1	12	¥150.00	¥1,800.00	/
79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对 UPS 进行综合检查维护。 涉及闸站 1 台及蓄电池 1、UPS 的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 2、检查 UPS 是否有异常响声，若出现异响及时处理。 3、检查 UPS 风机是否正常运转。 4、定期清理 UPS 风扇过滤网，清理堵塞物，保证通风正常。 5、每季度进行一次蓄电池的电压电流测试、充放电测试等。	沈家坟闸	台·次	1	12	¥150.00	¥1,800.00	/
80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对 UPS 进行综合检查维护。 涉及闸站 1 台及蓄电池 1、UPS 的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 2、检查 UPS 是否有异常响声，若出现异响及时处理。 3、检查 UPS 风机是否正常运转。 4、定期清理 UPS 风扇过滤网，清理堵塞物，保证通风正常。	沙子营闸	台·次	1	12	¥150.00	¥1,800.00	/

				5、每季度进行一次蓄电池的电压电流测试、充放电测试等。								
合计（投标总价）										¥629,680.00	/	

附件 3：考核办法及标准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与考核工作，科学评价项目运行维护绩效，保障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及财政资金高效使用，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处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和日常维护专项的日常考核工作。

第三条 日常检查与考核的主要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等。

第四条 项目所在管理所负责日常检查。每周至少检查 1 次现场情况，重点保障期间视情况增加检查频次。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内业情况。日常检查需做好记录，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业务主管科室牵头组织成立考核小组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处主管主任、项目所在管理所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科相关人员、处档案管理人员、处计划管理人员组成，处纪委参与监督。

第六条 服务类项目考核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自项目开始后进行计算，每三个月组织一次，原则上于季度末月的 25 日前组织完成。工程类项目工期超过 2 个月的，日常检查原则上不少于 2 次。

第七条 考核形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等。

第八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应与项目费用支付挂钩。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5 分（含）以上的为第一等级，按合同全额支付费用；70 分（含）至 85 分的为第二等级，按合同全额支付费用；不满 70 分为第三等级，核减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1%-2%。

第九条 考核为第二等级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约谈运维单位项目经理；考核为第三等级的或连续两次考核为第二等级的，由处主管主任约谈项目实施单位法人，并采取更换项目经理等措施。

第十条 项目所在管理所负责监督运维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及约谈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业务主管科室备案。

第十一条 因考核核减的费用退回市财政。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程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京清河管〔2023〕9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与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冲突的，按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类项目季度考核表（模板）

被考核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内 容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	备注
1	日常巡检 (40 分)	每月巡检 1 次闸门监控系统，包括 PLC 检查、水位校核、雨量倒水测试、组态软件监控等。	保质保量完成的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8		表中所列检查频次为 2026 年市水利中心要求，如上级单位有新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每月巡检 1 次图像监视系统，包括设备运行情况、监控图像质量、监控点位置等。每日查看监控视频不少于 3 次。	保质保量完成的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8		
		每月巡检 1 次通信系统：包括光缆巡检、光路测试、光缆井等。	保质保量完成的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8		
		每月巡检 1 次计算机网络系统，包括管理处至互联网、局中心以及各局域网节点进行测试等。每日查看监控视频不少于 3 次。	保质保量完成的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8		
		日常易耗零配件的保障（日常维护工具、网线、网口模块、光线收发器、数据线等）。	因缺少易耗零配件导致影响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8		
2	设备维护 (5 分)	线路梳理捆扎标记，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确保设备无尘。	检查发现设备脏乱，线缆未捆扎标记的，每次扣 1 分。	5		
3	服务响应 (15 分)	响应服务迅速有效果。	无正当理由延时响应，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3		
		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或按要求履行人员更换手续。	检查发现，人数不足或未按要求履行人员变更手续的，每次扣 1 分	5		
		项目人员能按照合同要求达到工作时长，提供技术支撑保障。	检查发现，人员不到位，每次扣 1 分	3		
		解决故障时间短，处理问题高效有保证。	无正当理由，在 48 小时内未解决故障。（设备返厂	4		

序号	考核项目	内 容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	备注
			维修除外），出现 1 次扣 1 分。			
4	文档资料 (15 分)	检查表单、月检报告内容真实准确、报送及时。	资料不符合要求，报不及时、信息不准确、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1 分。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5		
		季度工作总结内容详实，能体现工作内容及维护效果。		5		
		项目档案资料整编及时，与项目实施进度保持一致。		5		
5	安全生产 (10 分)	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学时未达标、无安全记录、人员教育未全覆盖等，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开展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未按要求持证上岗，发现 1 次，扣 1 分。	3		
		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在岗在责在状态，按规定履行安全审批手续、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检查发现工作状态萎靡不振、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每次扣 1 分	4		
6	社会信访 (5 分)	未出现“12345 市民热线”、“政风行风”、“滨水码”等单个主体诉求类投诉事件。	经查属运维单位责任的，每次扣 1 分	5		
7	日常检查 情况 (10 分)	日常检查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整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合 计				100		

备注：根据当年招标文件合同要求、上级单位管理要求等，增减内容。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如供应商非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其延续服务在延续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阶段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4.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作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组织进行验收。
5. 验收程序：
 - （1）合同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 （2）采购人组织各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运行维护记录、工作总结、采购人日常考核记录及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进行审查。
 - （3）采购人组织召开各相关部门、供应商参加的验收会议，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出具合同履约验收意见。
 - （4）履约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6.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和地点履行	
2	合同价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支付	
（二）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完全达到项目目标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组织	依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合同双方确定的考核标准，对供应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服务组织方案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综合日常考核情况进行最终综合评价，日常考核均合格或经整改合格，最终综合评价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 5：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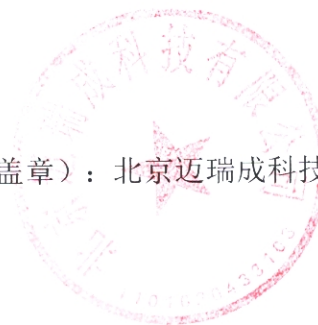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话：010-62906889-8099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849 室（集群注册）

电话：010-83683458

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安全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务行业规范及上级单位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上级要求及时部署安全工作。
2. 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3. 监督乙方限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4. 审核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并监督方案落实情况。
5. 对乙方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二、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3. 落实项目安全主体责任，配备项目实施所需且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设备、器具和劳动保护用品等，做好项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
4. 开展用电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起重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时，落实报审程序，做好现场安全监护，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作业，严禁无证、违章操作；作业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5.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危化品、农药等危险物品作业，须遵守相关安全规定，设置专用库房，由专人负责看管并严格落实出入库管理，保障人身安全。
6. 根据天气预警信息，遇有大风、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保障人员、设备安全。

7. 不得在工作场所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8. 如遇突发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并妥善处置。对乙方作业范围内，因乙方故意或者疏忽大意过失，未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所引起的物件损坏、环境污染、人身伤亡等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项目单位进场之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
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62906889-8099

联系电话：010-8368345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附件 7：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

失和损失或泄密。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外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雇员离岗时应取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遇运维服务合同延续时，本协议同时延续，延续时间与运维服务合同相同。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利益。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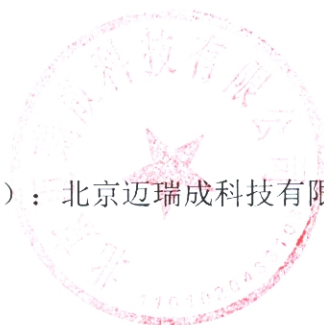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
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62906889-8099

联系电话：010-8368345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